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高邮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84-JSFH-G2025-0021， 2025-2027 年度高邮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 年度高邮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扬州市军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7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2.4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市军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